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惠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惠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羅惠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7481號函暨檢附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